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2025 年藤县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
项目

项 目 编 号：WZZC2025-C3-220030-BAZB

采 购 单 位：藤县残疾人联合会

成 交 人：藤县暖阳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甲方）：藤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 应 商（乙方）：藤县暖阳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5 年藤县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WZZC2025-C3-220030-BAZB)

根据 2025 年 4 月 11 日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对本项目的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人） ①	单价（元/ 人）②	合计（元）①×②
	阳光家园计划服务	562	1498.13	¥841948.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壹仟玖佰肆拾捌元整（¥841948.00）				
服务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服务任务。				

第二条：项目对象及任务

（一）对象：广西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6 周岁以上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多重残疾人有符合上述残疾类别和等级的等同。

（二）任务：藤县 2025 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政府购买服务任务共 562 人。

第三条：服务内容

根据中国残联《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桂残联字〔2024〕3 号）服务内容标准规定执行。为每名服务对象提供的详细服务内容见下表（服务内容应根据残疾人需求和实际选

取，可以选取其中一项或多项）：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基础服务要求	时长/次	服务总人数	项目总服务费用(元)
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	1. 个人清洁：洗头、洗手、洗脚、洗脸、整理床单被褥等。 2. 穿衣服服务：协助穿衣、脱衣、更换衣物、整理衣物等。 3. 个人卫生协助：包括刷牙、漱口、清洁口腔等。 4. 修饰装饰：包括理发、剃须、梳头、剪指甲等。 5. 营养膳食：根据服务对象健康状况和饮食习惯，提供均衡营养饮食，按照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点餐、加餐、送餐、助餐帮助等服务。 6. 排泄协助：定时提醒如厕、提供便器、更换尿不湿、协助排便或排尿。 7. 转移协助：包括上下楼、楼层内部的行走、协助坐轮椅、推轮椅。 8. 压疮预防：包括擦洗身体等皮肤清洁服务以及定时翻身、更换卧位等减压皮肤受压情况服务。 9. 家政服务：主要包括帮助残疾人清洁卧室、起居室、厨房、卫生间等，床上用品换洗、清洁碗筷、倒垃圾等。 10. 基本健康服务：定时测量服务对象体温、血压、脉搏，呼吸等，出现指标异常及时通知医生和家属，并提供相应的护理服务，必要时送医就诊。	根据残疾人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有目的地选择适合残疾人的项目进行服务，机构服务时间不少于5个月（含5个月），每月服务1-3次，全年服务不少于12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	2时/次	562	841948.00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服务	11. 洗漱清洁能力训练：主要包括洗脸、洗手、洗澡、刷牙、漱口及如厕等方面的自理能力训练。 12. 穿衣服能力训练：对于部分智力及精神残疾人，训练其根据性别、年龄、季节和场合进行穿着，知道基本的穿着礼仪。对于重度肢体残疾人可以训练其手部功能、手指功能。 13. 进食能力训练：训练残疾人使用各种餐具的能力，如使用筷子或勺子、端碗、送食物进口等，使其学会自己进食、饮食卫生及就餐礼仪。 14. 移动能力训练：主要包括重度肢体残疾人翻身、上下床、室内走动及床、椅、轮椅、厕所、浴室等之间的转移。 15. 家务劳动训练服务：训练残疾人学习做饭、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拣择蔬菜等简单家务等活动。 16. 健康与安全训练：主要包括指导残疾人安全用电、厨具、刀具、煤气及独自在家安全、交通安全等。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服	17. 社交礼仪培训：指导残疾人如何握手、如何微笑、如何拒绝别人、如何打电话等 18. 心理疏导及心理健康服务：为残疾人解决心理问题，排除心理困扰，关心服务对象，倾听陪聊，尽量满足其合理要求。 19. 文体娱乐培训：根据残疾人的兴趣爱好及身体状况，开展				

务	休闲娱乐活动、体育运动、棋牌等活动培训。	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的不少于1小时，服务项目不少于18项。			
	20. 信息沟通方式辅导：指导残疾人通过适当的方式与家人、朋友、社会保持联系，通过大众媒介知晓社会新闻，了解时代发展；为其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广播电视等服务。				
	21. 购物技能培训；包括制定购物计划、设计购物路线、选择交通工具、考虑物品实用性、讨价还价等。				
	22. 安全出行培训：训练残疾人独立出行能力，增强出行安全意识，让其了解基本交通常识，看懂交通标志，学会使用日常交通工具等。				
辅助性就业服务	23. 辅助性就业服务：集中组织残疾人参加适当生产劳动，帮助他们提高劳动技能、改善身体生活状况。				
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培训服务	24. 根据服务对象的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合适其身体和心理条件状况的技能培训课程和训练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自愿参与简单生产劳动的机会，对有一定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进行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支持性就业服务和运动功能训练服务	25. 支持性就业服务：专业就业辅导员专职辅助服务对象，使服务对象能够在普通企事业单位获得稳定、有收入的工作机会。 26. 运动功能训练：为已接受过医疗康复服务之后的服务对象开展以运动功能和日常生活活动为主的运动康复训练，增强其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同时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便民服务	27. 送餐：干粮（面条、面饼、米粉）或饭菜（两肉一素、一肉一素）； 28. 送慰问品：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家庭的实际情况购买一定的慰问品。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服务收费为¥841948.00元。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玖佰肆拾捌元整（¥841948.00）

2、划拨方式：甲、乙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进度款，工作按时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完成100%。

（1）付款第一阶段：甲、乙签订协议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整（¥252584.40）作为项目开

展的一次进度款。

(2) 付款第二阶段：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对象的服务内容均达 10 项以上服务时，视为项目实施过半，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整（¥336779.20）作为项目开展的二次进度款。

(3) 付款第三阶段：待协议履行完成后，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整（¥252584.40）。

3、甲方支付进度款后，乙方需开具等值发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如甲方无法提供或缺乏相应的技术资料和现场调查支持时，应为乙方提供到相关部门收集资料所需的工作介绍信等协助。

2. 乙方工作人员中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投诉并提出处理意见。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同时不干预乙方正常的服务工作程序。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要根据《2025 年藤县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托养服务工作方案》的“资助条件和要求”到乡镇落实符合服务条件的服务对象，为其填写申请表，复印证件等一系列工作，并完成本年度的服务对象人员的资料录入中国残疾人阳光家园管理系统工作。

2、乙方要对受助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开展居家托养服务内容建立详细的档案，做到完整反映计划执行的全过程。制作服务内容服务情况记录卡，如实填写每次入户服务的内容，并在服务对象家中明显位置张贴。与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清晰的居家托养服务协议，协议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及双方义务等

必要事项，制定个别化居家托养方案，对居家托养残疾人及其潜在需求建档，并充分考虑托养对象及其家属或监护人的居家托养需求，制定适合托养对象的个别化服务方案，托养方案得到托养对象家属或其监护人的认可。

3、居家托养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有目的地选择适合残疾人的项目进行服务，机构服务时间不少于5个月(含5个月)，每月服务1-3次，全年服务不少于12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1小时，服务项目不少于18项。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服务任务。托养机构根据计划、协议、服务方案开展托养服务工作，项目结束后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和服务情况统计表等档案资料。

4、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为开展服务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人员，随时处理服务工作中的各种问题。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按时间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协定。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预期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藤县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藤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广西百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藤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藤县藤州镇挂榜路南一街 11 号

联系电话：0774-7291515

统一信用代码：1345042274510586XG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藤县暖阳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政贤三街 143、145 号

联系电话：13877446072

开户银行：藤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名称：藤县暖阳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086120101192031490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